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
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ed Serria 的第 30/2017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2016年9月30日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2017年2月15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Mohamed Serria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7年4月10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ohamed Serria是埃及国民，出生于1964年。他自1997年起在曼苏尔大学医学院担任教授。2006年11月，Serria先生因感染了乙型肝炎病毒，在法国接受了全肝移植手术。据报告，他在移植手术之后需要得到在法国可以获得的特别药物和治疗。因此，他出于医疗原因永久定居法国。被逮捕时，他正在埃及探访他的母亲，他是2014年10月24日抵达埃及的。

5. 根据收到的资料，Serria先生是2014年10月28日在大学校园内的医学院前被捕的，当时他正在拍摄四名青年。据称当时这些青年手持粗棍，Serria先生以为他们可能在从事某种不端行为。Serria先生被四名身着便装的男子逮捕，并被这些人交给校园安保人员，安保人员随后又把他移送至曼苏尔第一警察局。来文方指出，就在Serria先生即将获释时，该大学的校长到达警察局，并很快在埃及电视台转播的评论中宣称Serria先生是“危险的恐怖分子”，据称是因为在Serria先生的手机中发现了他与家人出现在拉比亚广场的照片。来文方称，这些照片的发现显然改变了整个局势以及Serria先生从国家主管部门受到的待遇。

6. 来文方称，Serria先生在被捕后的36小时内没有接受任何调查、起诉或审判，这违反了《埃及刑事诉讼法》第36条和第131条。2014年10月30日，他受到了警察局警察的第一次讯问，翌日受到了检察官的讯问。2014年11月5日，Serria先生第一次被带见法官，据称，法官未经任何说明便决定对他处以15日的临时防范性拘留。在随后于2014年11月24日举行的审讯期间，临时拘留又被延长了15日。来文方声称，在该日之后，拘留又被继续非法延长至2014年12月13日。随后，法院每周审理此案，直至2015年1月8日，该案件被移交给伊斯梅利亚的一个军事法院。

7. 来文方指出，在调查阶段和被拘留期间，Serria先生曾数次被转移，其关押地点包括：曼苏尔第一警察局、伽马沙监狱、代盖赫利耶省的米特萨西尔监狱、瓦迪纳特伦监狱以及托拉最高戒备监狱。来文方称，频繁转移给Serria先生造成了巨大困难，特别是在调查阶段获得法律代理方面。此外，他在被拘留期间在获得法律咨询、接受家人探视和获得医疗方面始终遭到持续阻碍。

8. 据来文方称，Serria先生的律师向刑事法院提交了一些关于其当事人最初被拘留的警方官方文件，其中的日期和时间表现出不一致和矛盾，据称这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有关的国家行动是无效的。此外，据来文方称，逮捕并非由安保官员执行，而是由大学校园的平民执行的，而且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因为Serria先生当时正在拍摄，没有证据表明应当对他处以临时拘留。然而，据称法院没有理会这些指称。

9. 在将此案移交军事法院之后，2015年1月10日恢复庭审，每周举行一次。来文方指出，司法管辖权发生变化是因为颁布了一项立法，其中将所有大学房舍都视为军事机构。在一次庭审中，军事法官向检方询问有关Serria先生被拘留的理由以及他所面临的指控的调查结果。具体而言，军事法官询问了Serria先生从法国抵达之后到被拘留之时在埃及停留的时间，因为他已有19年未在埃及居住，他的停留时间似乎不足以使他犯下所指控的罪行。据称该法官在此次庭审之后被撤，由另一名法官取而代之。

10. 据来文方称，Serria先生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并因此受审：(a) 与其他未知

人士共同参与蓄意破坏公共建筑和财产的犯罪阴谋；(b) 恐吓人民和传播恐怖观念，在社会中造成混乱；(c) 参加五人以上的集会、意欲使用暴力袭击他人和破坏公共建筑并持有可致命的简陋武器；(d) 使用易燃材料和焰花炮竹破坏公共财产；(e) 参加未经批准的示威活动；(f) 使用危及生命的爆炸物；(g) 在示威期间持有炸药、易燃材料和物质；(h) 宣扬中止《宪法》和法治；(i) 对受害者造成伤害；(j) 在穆斯林兄弟会担任领导成员。

11. 来文方称，鉴于Serria先生的健康状况，他绝不可能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此外，来文方还表示，与检察官的说法和法院的记录相反，在逮捕时，大学校园并未发生示威活动。此外，Serria先生与其他四人一起受到指控，检察官声称他与这些人有联系。然而，根据收到的资料，五名被告当日是在不同地点和时间被捕的，与他们出于示威目的参加公众集会的说法相背。

12. 来文方报告称，2015年9月3日，第六区军事刑事法院驳回了辩方的所有论点，判处Serria先生七年监禁和强迫劳役。Serria先生的辩护律师对这项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1月30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宣布Serria先生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13. 据来文方称，Serria先生的律师呼吁出于健康理由将他的当事人释放，因为他的健康状况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和药物，否则他将面临生命危险，特别是考虑到在埃及无法得到所需治疗。此外，Serria先生的律师一直向法院表示，考虑到他的当事人的健康状况，他的拘留条件并不适宜，因而侵犯了他的人权。然而，处理案件的法官拒绝了出于健康理由释放Serria先生的请求。

14. 鉴于上文所列的指称，来文方指出，对Serria先生的继续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因为它是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指控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无法使它与用于证明它的法律依据相符(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此外，来文方称，如上文所报告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没有得到遵守，包括不符合国家诉讼法以及Serria先生身为平民却由军事法院审判的事实(工作组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15. 2017年3月15日，工作组获悉，Serria先生已于2017年3月14日获释。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7段第1款，它“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在本案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十分严重，因此，它将着手提出意见。

政府的答复

16. 2017年2月15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2017年4月17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Serria先生的情况和对来文方的指称可能提出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事实 and 法律依据，说明当局拘留Serria先生的理由，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剥夺他的自由和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包括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政府于2017年4月10日对常规来文作出了答复。

17. 首先，政府就军事法院的管辖权作出答复。《埃及宪法》第204条规定，军事法院有权独立审理关于武装部队、其军官和成员以及一般情报人员在服役期间和过程中所犯的所有罪行。此外，它还指出，由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的情况仅限于如下罪行：直接攻击军事设施、武装部队的营地、军事区或其边界地区、军事装备、车辆、武器、弹药、文件、军事机密、公共资金，与招募或征兵相关的罪行，

或直接袭击正在执勤的军人。军事司法机构的成员是自治的，不得将其免职。他们的安全、权利和义务与对其他司法机关成员的规定相同。

18. 1966年第25号法律规定，军事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依据武装部队法律和条例，由军事法院、军事检察官和其他司法部门组成。军事司法机构由国防部下属的一个委员会管理。

19. 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遵循的客观标准无关犯罪者，而是与所犯的罪行有关。此外，出于受害人的性质或是犯罪情节或审判程序的原因，普通的民事法院无法对某些类型的犯罪进行审判。

20. 第二，政府指出，依据《宪法》第204条，立法者对军事审判与民事程序予以相同的权利保障。此外，《军事司法组织法》的框架规定：保障平等获得审判文件的权利；被告或证人提前至少24小时被告知其出庭义务的权利；证人不出庭则遭受处罚的可能性；法院推迟审理的可能性；审判的公开性质；详细记录每次审讯的责任；获得法院指定的律师的权利。

21. 此外，2007年第16号法律设立了最高军事上诉法院，该法院负责处理军事检察官或在军事法院最终判决中被定罪者提出的上诉。而且，2014年第12号法律修订了《军事司法组织法》，设立了一个军事上诉法院，该法院有权审理军事检察官或在军事轻罪法院的最终判决中被判刑的个人提出的上诉。

22. 军事法院判处死刑必须得到其所有成员的一致同意。在做出死刑判决之前，法院必须征求共和国伊斯兰教法官的意见。

23. 第三，关于平民在军事法庭接受审判和起诉的问题，政府指出，根据《宪法》第204条，军事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立机构，受权审议某些罪行的判决。其成员的权利、特权和豁免与民事司法当局类似。

24. 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了1966年第25号法律某些条款的内容，其中规定，军事司法机构属于独立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包括军事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官小组。军事司法机构由国防部下属的一个委员会管理。军事法官是独立的，不受除法律权威以外的任何权力机构管辖。除少尉军衔的军事检察官以外，除非通过纪律程序，否则不得免除司法官员的职务或要求其回避，。

25. 此外，根据同一法律，军事检察机关行使的职能和权力与公共检察机关、调查法官和公法的移交法官相同。此外，军事法院包括最高军事上诉法院、最高军事法院、最高中央军事法院和中央军事法院。

26. 上述规定确保军事司法机构享有与民事司法机构相同的保障和豁免，国防部对其没有权威或权力，除非在行政事项中。任命军事法官的要求与任命民事法官的要求类似。此外，军事法官与民事法官享有同样的保障和豁免。另外，军事法官须与民事法官须遵守同样的免职和回避规则。所有判决均可向最高军事法院提出上诉。

27. 第四，政府强调，军事法院的法律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法。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规定，政府称，此类准则并未考虑移交军事法院的案件。该国政府指出，第十四条规定，被告有权由正规法官进行正规审判，即各个法官和法院都是依法设立的常设实体，在此项法律中明确规定其任务，并且是在被告开展行动之前设立的。此外，法院应由精通法律的法官组成，他们符合要求和法律保障，

具有独立性，不会被免职或要求回避。

28. 军事法院是司法机构的组成部分，其法官在独立性和法律经验方面与普通法官具有同样的要求。此外，军事法院是在审判开始之前依法设立的。所有权利和保障都依据相关国际公约得到了与普通民事司法机构和法院相似的保护。

29. 第五，政府指出，《埃及宪法》依据《公约》第九条，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接受独立司法机构的审判，包括依据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或紧急状态的任何法律，从而保障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为此，《宪法》第54条规定，个人自由是一项受到保障和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只有在公民犯罪被当场抓获时，才可依据司法许可令予以拘捕、搜查、逮捕或限制其自由。应立即向被限制自由者告知限制自由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他们的权利，允许他们立即联络家人和律师，并在被限制自由24小时内将其交给调查当局。只有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才能开始讯问被限制自由者。如果此人没有律师，将指定一名律师。被限制自由者有权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诉，必须在此类申诉提出的一周之内做出裁决，否则就必须立即释放申诉人。

30. 《宪法》第55条规定，所有被拘捕、拘留或限制自由的人应给予保护其尊严的待遇。不应对他们施以酷刑、恐吓或胁迫。不应对他们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仅可将个人拘留和关押在符合人道主义和卫生标准的适当指定场所。如果被拘留者的任何供述被证明是在面临压力或压力威胁的情况下作出的，则将被视为无效。

31. 此外，根据《宪法》第56条，监狱系统的目的应为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监狱和拘留中心必须受到司法监督。禁止采取任何行动侵犯人的尊严和/或危害其健康。法律对被定罪者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促进他们在获释后获得体面生活作出了规定。

32. 国家立法尊重依据国际公约和《埃及宪法》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的一切保障。公共检察机关是国家司法机构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执行法律框架和法院判决，并对监狱进行视察。公共检察机关通过已批准的人权公约或未批准但联合国已通过的公约和准则意识到人权框架和埃及的国际义务。

33. 《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除非依据主管司法当局的命令，否则不得对任何人予以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如果被逮捕或拘留，必须对其给予有利于保护其人类尊严的待遇，不得对其施以身体或精神伤害。

34. 此外，该法第41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监禁在监狱以外的场所，如果没有主管当局签署的命令，任何狱卒都不得接受任何人入狱。被监禁者被剥夺自由的时间不得超过逮捕令中明确规定的时间。此外，该法第42条规定，公共检察机关的成员和初审法庭的庭长与副庭长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监狱和中央监狱进行视察，以确保没有人被非法拘留。他们可以审查监狱档案以及逮捕令和拘留令，加以复制，联络任何被拘留者并听取被拘留者希望向其提出的任何申诉。监狱长和工作人员必须向他们提供任何必要援助，以获得他们要求的资料。

35. 关于监狱组织的1956年第396号法律的第85条和第86条规定，检察官和法官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对档案、逮捕令和判决进行检查，以确保没有人被非法监禁。他们可以接受囚犯的申诉并审查登记册和法律文件。监狱主管或负责人必须向他们提供他们要求的所有资料。基于这些权力，政府指出，没有人可以声称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不佳并遭受不卫生的拘留条件。

36. 同一法律第5条和第6条规定，如果没有主管当局合法签发的相关书面命令，不得将任何人收监，而且任何人的监禁时间不得超过此类命令中明确规定的时长。在将任何人收监之前，监狱主管、负责人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必须获得收监令的一份副本。

37. 同一法律第39条规定，一旦囚犯获得主管司法当局的许可，则可以与其律师单独会面。根据此法律，囚犯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促进囚犯的文化活动，该法还允许在每座监狱内设立一个图书馆，其中藏有关于宗教、科学和道德问题的书籍，囚犯可从中借阅书报杂志。监狱管理部门必须促进学习，鼓励囚犯阅读并允许他们参加考试。

38. 国家立法规定，囚犯有权寄信并获得家人探视，包括假期期间的特殊探视，还有权打电话和在狱外探视家人。

39. 关于囚犯的健康权利，同一法律规定，每一个监狱都必须配有至少一名或更多医生，以便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如果监狱医院不足，而且狱医认为某一名囚犯必须前往狱外医院接受治疗，在转移该名囚犯之前，必须先将其情况移交负责卫生事务的助理治疗主任。然而，在紧急情况下，医生可以作出决定，以确保囚犯的安全。

40. 第六，政府就Serria先生的案件作出答复。据政府称，Serria先生和其他人被指控商定对建筑物和公共财产故意造成刑事损害，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其目的是在公民之间煽动恐惧和混乱。政府表示，Serria先生参与筹备了这些行动。

41. Serria先生还被指控参加了一次集会，集会目的是准备使用暴力和攻击手段袭击个人以及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同时他还被指控持有简陋武器和其他可能致死的工具。

42. 此外，Serria先生及其同案被告故意损坏政府机构使用的公共财产，即曼苏尔大学的行政建筑。据称，他们投掷了燃烧物质和烟花炮竹，使建筑物着火。他们持有鞭炮和就地制造的毒气弹、手榴弹及烟火等易燃物，利用它们损坏建筑物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机构，还危及人民的生命。

43. Serria先生和其他人没有预先通知主管当局就参加示威，破坏了安全和公共秩序，使他人的生命以及公共和私人财产面临威胁，妨碍了公民的工作，影响了公用事业的运行。

44. Serria先生及其同案被告故意伤害四人。所有伤情在一份医学报告中有所描述。据报告，这次袭击侵犯了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权利，还对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造成危害。

45. 根据埃及立法规定的符合国际协定的程序，被告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公开审判。2015年9月3日，他被判处七年高戒备监禁。

46. 关于酷刑的指称，政府指出，《宪法》和法律框架特别强调要惩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埃及通过1986年总统令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率先打击酷刑的国家之一。该《公约》已经成为应当落实的主要国内立法之一，政府承诺遵守其所有条款。

47. 《宪法》第51、第52、第55和第60条指出，人的尊严是一项不可侵犯的基

本权利。所有形式的酷刑都是没有时效限制的犯罪，而且，所有被拘捕、拘留或限制自由的人应给予保护其尊严的待遇。不得对他们施以身体或精神伤害，在逮捕后，只能将他们关押在符合人道主义和卫生标准的适当指定场所。人体不可侵犯，任何殴打、污辱或残割都是犯罪。

48. 《刑事诉讼法》保护个人自由不受侵犯和人身安全。《刑法》惩戒公共部门或公务员施行的一切酷刑行为，禁止使用酷刑迫使被拘留者招供，并严惩任何犯下这一罪行的公职人员。

49. 公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所有酷刑指控。一旦收到指控，必须尽快开展所有刑事调查程序，审议其案情，对遭受酷刑者的身体、施加酷刑所使用的工具以及犯罪现场进行检查。必须对所有证人和犯罪者进行讯问，包括酷刑发生地的负责官员。

50. 基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来文方的指称没有依据，也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埃及采用严格的法律框架，其基础是打击和惩戒施加酷刑者的严格程序。包括公共检察机关在内的国家当局负责开展调查，以查明施加酷刑者并对其提出起诉，以确保对酷刑罪予以有效惩罚。因此，认为埃及当局施行了酷刑是不恰当的。即使有人犯下酷刑罪，那也是个案，在此类案件中，国家机关确保依法处理案件并使犯罪者受到惩罚。自2011至2015年，对酷刑相关事件中的执法官员采取了法律和程序措施，致使刑事法院起诉至少29名安全部队成员。

51. 政府得出结论认为，这项申诉并不是基于侵犯辩护权、酷刑或监狱条件恶劣的证据而做出的。此外，政府表示，自调查伊始直至审判阶段，申诉人始终由他的律师陪同，没有证据表明他受到任何身体伤害，从而证明关于抓捕、逮捕、拘留和调查情况的指称无效。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52. 埃及政府的答复于2017年4月11日转交来文方。来文方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答复，重申对Serria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来文方敦促工作组审议Serria先生的案件，指出尽管他已获释，但对他的指控仍然留在他的犯罪记录中，对他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来文方辩称，由于Serria先生的健康问题严重，他需要返回法国接受治疗，但法国领事馆拒绝向他发放签证，据称原因是他被埃及军事法院定罪。来文方还表示，政府仍需对Serria先生在被监禁期间遭受的精神和经济损失作出赔偿。

53. Serria先生遭到逮捕的地点是一所大学的校园，它是一个民事机构，不是军事机构。因此，军事审判是非法的。此外，此类法院不是独立的，因为它们依据通过军事指挥系统获得的命令行事。此外，在审判期间更换第一个法官不符合国家立法。没有证据或医疗报告能够证明Serria先生据称对他人所造成的任何伤害。而且，Serria先生没有获得所需的药物和医疗，他被关押在一个过度拥挤的监狱，每个囚犯的可用面积为37×42厘米，监狱内提供的伙食不适宜人类食用。

54.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7段a项，它“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因此，工作组着手审议 Serria先生的案件。

讨论情况

5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的意见与答复，并欢迎它们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56.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来文方提出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应承担举证责任(见A/HRC/19/57，第68段)。

57. 来文方指称，对Serria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因为这些措施是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指控的情况下采取的，所以无法使它们与用于证明它们的法律依据相符。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

58. 工作组注意到，Serria先生在警察局被关押了36小时，但没有向他告知逮捕他的原因或对他的指控。工作组回顾说，《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包含两个要素：必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关于逮捕理由的信息(第27段)，而且在逮捕后必须迅速提供关于指控的信息。

59. 工作组注意到，迅速提供信息的要求不应等同于在逮捕的时候提供信息的要求(见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30段)。但是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Serria先生是在2014年10月28日被逮捕的，当天并非公共假日。政府并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推迟36小时才向Serria先生告知本应立即提供的逮捕他的理由，以及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被立即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通知刑事指控，而且，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的，这项权利既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29段)。

60. 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2014年11月5日，Serria先生被带见法官，当天法官便下令将他拘留15日。2014年11月24日的第二次审讯中，他又被下令继续拘留15日。此后，直至2014年12月13日才举行下一次审讯，此次审讯审查了对他继续拘留的问题。政府没有对这些意见提出异议。

61. 工作组注意到，2014年11月5日下达的拘留15日的命令应在2014年11月20日予以审查，但直至四天后才进行审查。此后，2014年11月24日下达的拘留15日的命令直至2014年12月13日才予以延长。尽管在受到敦促对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律的情况进行审议时，工作组一贯避免替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超国家的法庭，但在本案中，它在不考虑国家立法实质内容的情况下，认为在对持续拘留Serria先生的合法性的审议中存在重大空白。

62. 对个人进行继续拘留必须接受定期审查，以防止任意性(见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12段)；拘留时间超过司法当局许可的期限既是非法的，也是任意的(第11段)。Serria先生被关押的时间远远超过法院批准的15日期限，不仅一次，而是两次。有鉴于此，加之当局没有告知Serria先生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使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63. 来文方认为，Serria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被多次转移至各处不同拘留设施，致使他难以获得法律代理。然而，来文方没有明确说明此类困难的性质或各次转移对Serria先生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有何种不利影响。因此，工作组无法就这一事项作出任何评估。

64. 来文方还称，Serria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不符合国家诉讼法以及Serria先生身为平民却由军事法院审判的事实。来文方特别指出，最初，对Serria先生提起的诉讼发生在民事法院，后来，在未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对他提起的诉讼被转由军事法院管辖。来文方认为，由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是国际法所不允许的。政府对这些意见提出异议，表示埃及军事法院的运行完全符合国际法，它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并遵守充分的法定程序保障。

65. 工作组认为，它的任务授权包括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些程序和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关于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贯认为，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了《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依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

66. 此外，在本案中，政府本可以解释为何将Serria先生的案件转由军事法院管辖，但它却没有这样做。政府在其意见中指出，军事法院对平民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仅限于平民被指控犯有如下罪行：直接攻击军事设施、军事营地、军事装备和军事人员。然而，政府未能解释Serria先生的行动属于这些罪行中的哪些类别。

6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Serria先生是在曼苏尔大学的场地内被捕的意见，工作组认为这一场所不能被合理地描述为军事设施。

68. 来文方辩称，Serria先生只是在拍摄他人，而政府却辩称他与另外至少五人袭击了其他四人。来文方对这一指称表示质疑，指出没有提交任何表明存在此类攻击的证据。工作组注意到，政府仅仅指出Serria先生参与了袭击活动，但没有提供袭击的详细情况，也没有指明据称参与袭击的其他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文件支持袭击发生的事实或关于其他袭击者的案件的任何信息。此外，即使确实发生了此类袭击，但政府仍未解释，为何此类袭击会使Serria先生的案件符合适用军事法院管辖的条件。

69.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曼苏尔大学校长在埃及电视上称Serria先生为“危险的恐怖分子”。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表达的观点，所有公共机关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第30段)。工作组认为，埃及电视播放的声明对Serria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的公正审判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70.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Serria先生由军事法院审判这一事实意味着他没有获得依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工作组认为，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未获遵守，情节严重，致使Serria先生的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71. 最后，来文方辩称，Serria先生的严重健康状况意味着他不应遭到监禁，因为他的健康需求在监禁期间无法也没有得到满足。虽然工作组的任务并不涵盖拘留条件或囚犯待遇本身，但工作组必须考虑拘留条件会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的能力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产生何种程度的负面影响。来文方没有解释拘留条件对Serria先生准备辩护的能力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造成的负面影响。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Serria先生已经获释，并因此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然而，工作组认为有义务提醒埃及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处理意见

7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Mohamed Serria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73.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Serria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Serria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工作组还要求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案件。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20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Serria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Serria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2017年4月26日通过]